红寺堡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红寺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红寺堡区2025年度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办2025年度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将围绕县级巡察办年初50万巡察工作经费全额下达、实际支付49.5万元的情况，从绩效目标完成概况、经费使用执行、绩效指标完成、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措施这几方面，撰写规范完整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报告，贴合基层巡察工作实际与财务绩效汇报要求。

2025年区财政下达我办巡察工作经费共计50万元，支付49.95万元，资金执行率99.9%。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年度区委巡察办巡察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50万元，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已将该笔经费全额及时下达，资金到位率达100%，足额的资金投入为全年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巡察整改督导、业务培训及巡察日常运转等各项工

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未出现资金拨付滞后、到位不足等影响工作推进的情况。

从资金使用执行来看，全年巡察工作经费实际支付49.95万元，预算执行率高达99.9%，资金使用进度与年度巡察工作任务推进节奏高度契合，各项开支均紧跟工作落实节点，无资金闲置、沉淀或支出滞后问题。年末经费结余0.05万元，属于合理结余范畴，主要是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优化办公耗材采购、精简非必要小额开支形成的小额结余，并非工作推进不力或资金使用低效导致，结余资金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年末财政全额收回，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利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年度巡察工作经费严格遵循财经法律法规、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巡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规范审批的全流程管理，资金管理规范有序，管控到位。

一是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所有支出均限定于巡察工作必需的差旅费、办公耗材费、文件资料印制费、巡察业务培训费、档案整理费及后勤保障经费等，无超范围、超标准列支，无截留、挤占、挪用巡察经费的情况，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巡察主责主业。**二是**规范支出审批流程，建立“经办人申报、科室审核、财务复核、领导审批”的多级报销审核机制，每笔支出均做到凭证齐全、手续完备、账目清晰，从源头杜绝违规支出、虚列开

支等问题，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三是**强化节约管控，在工作中统筹优化巡察组行程安排、推行办公耗材集中批量采购、严控一般性公务开支，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在保障巡察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前提下，实现资金合理节约。**四是**规范结余资金管理，对年末0.05万元结余资金，已做好登记备案，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结转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全程合规可控。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足额、规范的经费保障下，区委巡察办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巡察工作任务，总体绩效目标全部高质量完成，充分发挥了巡察工作党内监督利剑作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彰显。

本年度紧紧围绕区委巡察工作部署，聚焦政治巡察核心职责，有序完成了既定的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及巡察整改“回头看”等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度巡察全覆盖目标；精准发现被巡察单位在党的建设、政策落实、资金使用、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依规移交问题线索，督促被巡察单位全面落实整改，推动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有效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助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基层治理水平提升。资金投入与巡察工作职能高度匹配，既保障了巡察工作正常运转，又实现了“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察工作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和绩效价值完全达成，整体工作成效显著。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

指标等各类绩效指标，本年度各项指标均100%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按计划完成年度既定轮次的巡察工作，覆盖县直部门、乡镇及下属企事业单位数量达标；按期完成巡察报告撰写、问题反馈、整改督办等工作，问题线索移交及时规范，巡察整改完成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各项工作产出成果均符合预期要求。

2.成本指标：全年实际支出49.95万元，严格控制在年初50万元预算额度内，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单次巡察成本、人均巡察开支均控制在合理标准范围内，实现了低成本、高效率完成巡察工作任务的成本管控目标。

3.效益指标：政治效益上，强化了党内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社会效益上，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规范了基层单位权力运行，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长效效益上，督促被巡察单位完善制度机制，从源头防范廉政风险，达到了巡察工作预期的综合效益目标。

4.满意度指标：巡察工作成效得到区委、区政府充分肯定，被巡察单位对巡察工作的配合度、整改认可度较高，干部群众对巡察监督工作满意度达标，圆满完成年度满意度绩效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经费精细化管理：制定《巡察工作经费使用细则》，细化差旅、物资采购等支出标准，建立“单组核算、动态监控”

机制，实时跟踪各巡察组经费使用情况；完善临时任务经费审批流程，确保经费按需分配、高效使用。同时，做好结余经费结转管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2.提升巡察工作质效：提升专业能力；健全整改督查机制，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推动整改落地见效；建立群众满意度评价体系，通过问卷、走访等方式收集群众对巡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倒逼质效提升。

3.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巡察工作实际，增设“巡察成果转化率”“群众满意度”“整改长效性”等评价指标，构建多维度、全周期的绩效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绩效复盘，每季度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调整优化工作策略，确保巡察工作经费使用效益与工作质效双提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巡察办

2026年11月13日